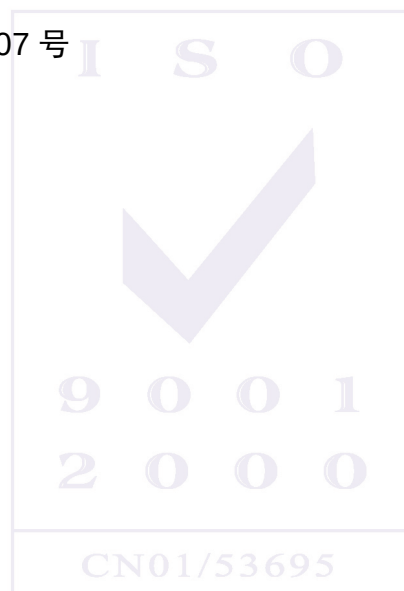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07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10030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
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020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郭韵瑾(资产评估师)、苏锐(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7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0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0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2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3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4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5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5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5
七、 评估方法	15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5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6
(三)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介绍	17
(四) 市场法介绍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5
(一) 基本假设	25
(二) 一般假设	25
(三)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6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26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27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8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29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29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07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估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股权。

经济行为：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39%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664,027,578.3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20,279,659.07元，净资产543,747,919.23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77,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柒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根据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的相关说明，由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持股比例为49%，委托人未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股权，同时由于控股股东美国Morgan Stanley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评估人员在资料取得方面受到一定限制，未能按照惯例在项目现场获取被投资单位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和财务明细账等资料之复印件，评估人员主要通过现场查看合同、翻阅凭证以及实物盘点等方式进行了财务资料的清查与复核工作。本次评估分析在委托人及委估对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供现场查阅之资料等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评估人员已履行完整评估清查程序，故该纸质资料获取受限事项并未对评估结论形成产生影响，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以及另有规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07 号

正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912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注册资本：36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3 月 06 日至 2051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479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钱菁

注册资本：10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5 月 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摩根华鑫”）是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摩根华鑫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7 号《关于核准设立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的核准文件。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847982。

2011 年 4 月 22 日，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 002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收资本 1,020,000,000.00 元，其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鑫证券”）出资额为人民币 68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下称“摩根亚洲”）出资额为美元 52,072,165.90 元，折合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2011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编号为 Z403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1

年 9 月 26 日，取得证监会颁发的证监许可[2011]1566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准》。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鑫证券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华鑫证券将所持有的摩根华鑫 15.67%股权转让给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转让价为人民币 236,185,240 元。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摩根华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6,020 万元。

2017 年 9 月，摩根华鑫股东之间完成部分股权转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资企业中持有 51%的股权，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2019 年 6 月，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预案》。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的股权。同时，2019 年 8 月 1 日，根据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摩根华鑫 49%的股权转让给 Morgan Stanley。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摩根华鑫证券作出《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2 号），核准 Morgan Stanley 成为摩根华鑫证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对 Morgan Stanley 依法受让摩根华鑫证券 520,200,000 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51%）无异议。2020 年 5 月 7 日，华鑫证券收到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7,620 万元，摩根华鑫变更控股股东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980.00	49.00
Morgan Stanley	52,020.00	51.00
合计	102,000.00	100.00

2.被评估单位经营概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即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拥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质以及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资质的证券公司。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最

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 000000029364。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42 号），2020 年摩根华鑫证券的级别划分为 A 级，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整体状况较好。2020 年 1-10 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开展的具体业务包括：

（1）股权业务

2020 年 1-10 月，被评估单位在 IPO 方面完成了三单科创板 IPO 项目，科创板 IPO 融资规模位居全市场第七，合资券商第一。被评估单位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成功帮助中芯国际完成 532.30 亿元（绿鞋后）科创板 IPO，本次交易是 2011 年以来 A 股市场融资规模最大的 IPO、2020 年迄今全球融资规模最大的 IPO。此外，被评估单位还分别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和财务顾问帮助百奥泰和康希诺完成了科创板 IPO 发行。

再融资方面，被评估单位在 2020 年 1-10 月成功完成了多单市场影响力较大的再融资项目。再融资规模位居全市场第十，合资券商第一。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成功帮助宁德时代完成 197 亿元非公开发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成功帮助药明康德完成 65.28 亿元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是 2017 年以来 A 股市场医疗健康行业融资规模最大的非公开发行项目。被评估单位与摩根士丹利境外团队紧密合作，为发行人成功引入优质境内外投资者。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成功帮助南方航空完成 127.82 亿元非公开发行以及 160 亿元可转债发行。作为联席保荐机构，被评估单位协助蓝帆医疗完成 31.44 亿元可转债发行。

（2）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2020 年 1-10 月被评估单位参与了华电集团、首创置业、丰田汽车金融、北京首都开发股份等 7 只优质债券的承销，承销债券的总规模 108.24 亿元，AAA 发行人占比 100%。此外，被评估单位还作为财务顾问参与了复地集团和豫园旅游商城的公司债发行，合计发行规模 79 亿元。以上发行主体均为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客户。

（3）并购重组业务

2020 年，被评估单位为兖州煤业向其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收购 7 家标的公司股权（主营煤化工，发电和信息服务）提供买方财务顾问服务。该项目的交易规模为 184 亿元人民币，是 2018 年以来中国煤炭和煤化工领域最大的并购交易事项。此外，被评估单位与摩根士丹利境外团队合作为三星、斗鱼等公司提供优质服务。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853.29	66,402.76
负债	5,619.34	12,027.97
净资产	54,233.95	54,374.79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189.17	32,811.31
营业利润	-13,571.33	349.05
净利润	-10,872.80	140.84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1]4320 号，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附加税率为为流转税额的 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49.00% 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如下经济行为文件：

1、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664,027,578.3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20,279,659.07元，净资产543,747,919.23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天职业字[2021]4320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组成。

2.设备

根据资产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拥有设备共计 3363 台（套），全部为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主要有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网关等。

经现场勘察，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经核实设备发票，固定资产设备权利人均为企业本身。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已记录或未记录的外购软件、交易席位费以及域名等。其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3 项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取得日期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移动办公系统	沪 ICP 备 11016859 号-3	ms-hx.com	2020-12-18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官方网站	沪 ICP 备 11016859 号-1	morganstanleyhuaxin.com	2020-12-18
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移动办公系统	沪 ICP 备 11016859 号-2	mghxzq.com	2020-12-18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
13. 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
14.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2.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3.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4.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5.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6.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8. 同花顺证券投资资讯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9.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情报有限公司的S&P Capital IQ资讯平台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0.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由于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宏观经济的政策、利率、汇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较为敏感，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的行情及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目前受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走势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未来的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部分收入受市场行情及走势的波动影响较大。基于上述情况，评估人员无法对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准确且合理的预测。综上，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估值。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类似保证金性质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本次项目的货币资金类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对于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或内部个人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

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委托第三方投资机构进行的理财，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对于已在固定资产中进行评估的装修费，在此科目评估为零；其余待摊费用，核查其摊销是否合理，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end{aligned}$$

（1）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 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 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 +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 + 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对拟报废的设备按预计可回收净值评估。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电脑应用软件：对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外购的专用软件，难于咨询到相关软件的价格，本次评估以原始入账价值作为参考依据，考虑相应的折减率确定其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7.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目标公司经营性股权价值 = 目标公司 P/B × 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所有者权益

其中：目标公司 P/B = 修正后对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

= 对比公司 P/B × 对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 权重

对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 目标公司系数 / 对比公司系数

3. 评估步骤

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参照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本次市场法评估可采用的比率指标包括EV/EBITDA(企业价值与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前收益的比率)、EV/S(企业价值与总收入的比率)、P/B(市净率)、P/E、P/S等。其中：P为每股交易价格，S为总收入，B为每股净资产，E为每股盈利，EV为企业价值。本次评估在选取价值比率时主要考虑到被评估公司的所属行业与业务性质。被评估单位属于证券行业，公司的净资产及规模对经营状况有很大的影响，故适用资产类价值比率。同时，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证券承销，由于证券承销业务受市场环境及项目承接情况的影响较大，收入波动较大，故不适用收入类价值比率；另外，被评估单位盈利情况受其业务项目进展等因素影响产生一定波动，故也不适用盈利类价值比率。

另一方面，由于宏观经济、上市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和政府经济政策等因素具有一定的周期，中国证券市场也存在着较强周期性。中国证券业的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各项业务与证券市场的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导致中国证券业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故中国证券行业存在周期性强、盈利波动性大等特点。

综上所述，本次选取市净率P/B指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指标。

（4）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参照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5）确定评估结论。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拟进行的经济行为不涉及控制权转移，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流动性的影响，未考虑控制权或非控制权的溢价或折价影响，故最终评估结论已考虑流动性但未考虑控制权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1年1月上旬至1月中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7）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

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证券市场趋势、公司成本费用控制、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财务(债务)风险等；

(7)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

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

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可比交易案例所涉及的交易均为有序市场环境下的公平交易，交易对价公允有效。

2. 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54,374.79万元，评估值58,840.25万元，评估增值4,465.46万元，增值率8.21%。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66,402.76万元，评估值70,868.22万元，评估增值4,465.46万元，增值率6.72%。负债账面值12,027.97万元，评估值12,027.97万元，无评估增减

值。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54,374.79 万元，评估值 127,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3,325.21 万元，增值率 134.85%。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7,7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8,840.25万元高68,859.75万元，高117.03%。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但企业价值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外，其经营资质、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没有单独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被评估单位作为资金及知识密集型的轻资产公司，其核心竞争力及企业价值主要体现在经营资质及拥有的各类人才上，由于资产基础法不能合理、准确量化反映这些无形资产的价值，从而也不能完整的反映企业价值。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不仅包含了被评估单位账面

资产的价值，同时也包含了其证券业相关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和管理团队等账外核心资产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衡量这些账外资产价值。因此，考虑到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确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77,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柒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3,927.27			
2	非流动资产	12,475.4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942.45			
11	在建工程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561.51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2,158.93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61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66,402.76			
22	流动负债	10,855.29			
23	非流动负债	1,172.68			
24	负债总计	12,027.97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374.79	127,700.00	73,325.21	134.85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应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拟进行的经济行为不涉及控制权转移，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流动性的影响，未考虑控制权或非控制权的溢价或折价影响，故最终评估结论已考虑流动性但未考虑控制权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该事项。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20号专项《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1]4320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根据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的相关说明，由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持股比例为49%，委托人未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股权，同时由于控股股东美国 Morgan Stanley 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评估人员在资料取得方面受到一定限制，未能按照惯例在项目现场获取被投资单位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和财务明细账等资料之复印件，评估人员主要通过现场查看合同、翻阅凭证以及实物盘点等方式进行了财务资料的清查与复核工作。本次评估分析在委托人及委估对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供现场查阅之资料等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评估人员已履行完整评估清查程序，故该纸质资料获取受限事项并未对评估结论形成产生影响，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上海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系向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为 1,756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分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二期 2203A，系向嘉里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为 402.32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北京中粮置地广场 A 塔 12 层，系向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为 1,936.13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计划,尤其是包含的诸如基于其当前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发展计划,基于其未来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事项与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一致,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如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与前述经营管理计划出现较大差异,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除以上所述之外,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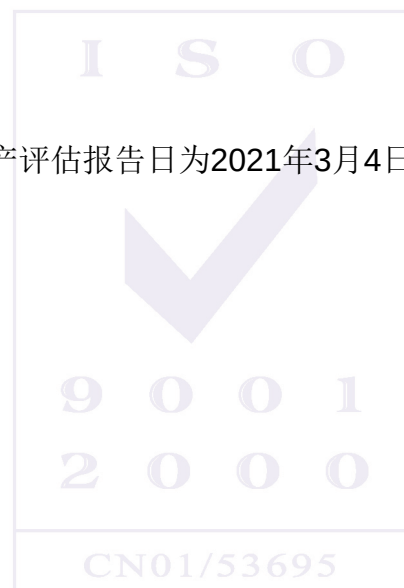
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3月4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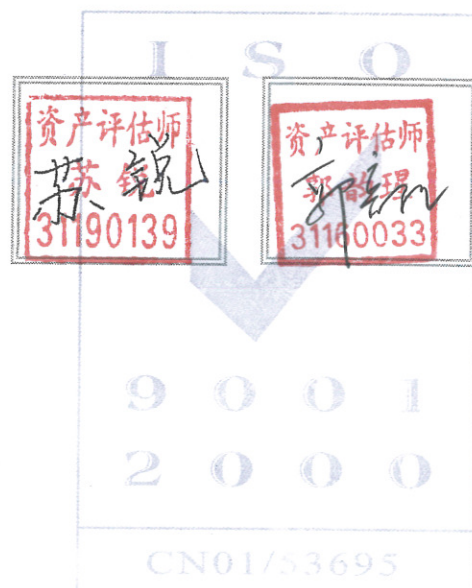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苏 锐

郭韵瑾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07 号

序号附件名称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

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股权，Morgan Stanley 持有 51% 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19 年（业经审计）				2020 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853.29	54,233.95	13,189.17	-10,872.80	66,369.73	54,374.79	32,819.84	140.84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有关程序，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最终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完成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01-04室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6%股权，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

司持 49%股权，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19 年（业经审计）				2020 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339.99	28,470.28	21,363.28	58.08	39,259.20	30,122.24	25,917.63	901.95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有关程序，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最终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以上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3-4F、5-9F 及 16-17F 整层物业用于办公场地。

因公司持有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先生、胡之奎先生担任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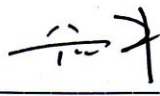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李 军

俞 丽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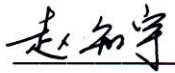
胡 鸿 高



俞 洋



沈 巍



赵 知 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李 军	俞 丽 萍	胡 鸿 高

_____	_____	_____
宋 晓 满	俞 洋	沈 巍

赵 知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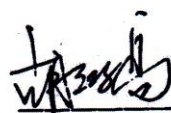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 军

俞 丽 萍



胡 鸿 高

宋 晓 满

俞 洋

沈 巍

赵 知 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5日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 军

俞 丽 萍

胡 鸿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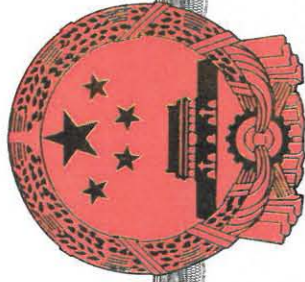

宋 晓 满

俞 洋

沈 巍

赵 知 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47982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4200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2000.0000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钱菁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二) 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320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4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证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华鑫证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华鑫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华鑫证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华鑫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华鑫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摩根华鑫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华鑫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华鑫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320 号

五、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限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摩根华鑫证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资产			
货币资金	331,532,506.53	405,967,130.42	六、（一）
其中：客户存款			
结算备付金	200,000.00	200,000.00	六、（二）
其中：客户备付金额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192,233,263.42	66,004,114.30	六、（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24,457.68	5,938,843.49	六、（四）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615,052.26	6,241,813.80	六、（五）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6,055.23	90,521,544.90	六、（六）
其他资产	36,896,243.18	23,659,424.97	六、（七）
资 产 总 计	664,027,578.30	598,532,871.88	

法定代表人：钱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珏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023,114.45	28,464,606.91	六、（八）
应交税费	14,515,060.77	4,631,881.64	六、（九）
应付款项	60,000.00	8,591,670.61	六、（十）
合同负债	971,698.11		六、（十一）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六）
其他负债	20,709,785.74	14,505,227.00	六、（十二）
负债合计	120,279,659.07	56,193,386.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20,000,000.00	1,020,000,000.00	六、（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0.03	0.03	六、（十四）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6,252,080.80	-477,660,514.31	六、（十五）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747,919.23	542,339,485.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027,578.30	598,532,871.88	

法定代表人：钱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珏

利润表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328,113,077.26	131,891,691.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385,641.53	118,301,522.29	六、（十六）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手续费净收入	149,276,010.71	99,419,318.45	六、（十六）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6,927,452.39	12,087,849.31	六、（十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490.85	274,376.77	六、（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957,187.57	1,080,125.04	六、（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290.01	147,817.69	六、（二十）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91,405.07		六、（二十一）
二、营业支出	324,622,572.94	267,604,974.56	
税金及附加	1,577,185.69	265,376.27	六、（二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用	323,045,387.25	267,339,598.29	六、（二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0,504.32	-135,713,283.46	
加：营业外收入	313,418.86	1,265,618.40	六、（二十四）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3,923.18	-134,447,665.06	
减：所得税费用	2,395,489.67	-25,719,687.73	六、（二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433.51	-108,727,97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408,433.51	-108,727,977.3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433.51	-108,727,977.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8,433.51	-108,727,977.33	

法定代表人：钱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瑶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729,683.07	128,333,622.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43,461.33	290,641.3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549.37	1,715,30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02,693.77	130,339,570.6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50,538.63	771,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206,723.81	199,863,12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2,403.23	1,942,00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9,963.94	85,696,00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949,629.61	288,272,12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6,935.84	-157,932,55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93,727.21	8,560,178.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3,727.21	8,560,17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2,107.21	-8,560,17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19,043.05	-166,492,73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061,271.78	572,554,00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642,228.73	406,061,271.78	

法定代表人：钱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0				0.03					-477,660,514.31	542,339,48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0.00				0.03					-477,660,514.31	542,339,48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8,433.51	1,408,43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8,433.51	1,408,43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0				0.03					-476,252,080.80	543,747,919.23

金鋼单位：5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証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0				0.03					-368,932,536.98	651,067,46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0.00				0.03					-368,932,536.98	651,067,46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727,977.33	-108,727,97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727,977.33	-108,727,97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0				0.03					-477,660,514.31	512,339,485.72	

法定代表人：钱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珏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947 号《关于核准设立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以下简称“批复”）核准成立，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为 Z40331000。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11]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7 号文《关于核准设立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20,000,000.00 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 0029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5 月 4 日获取由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提交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外方股东受让中方股东 15.67%股权后持股比例达 49%的备案报告》（摩根华鑫证券字[2017]40 号）。2017 年 9 月，双方股东完成了股权转让交割，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一系列备案换证工作。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申请报告》（摩根华鑫证券字[2019]35 号）。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2 号，中国证监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9%的股权，Morgan Stanley 持有公司 51%的股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在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换取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外方股东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 Morgan Stanley，法定代表人由俞洋变更为钱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4798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人代表人：钱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及经营周期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仅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下几种：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上述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第 1 项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 除上述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仅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1) 本公司通过履行义务(如偿付债权人)解除了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本公司通常使用现金、其他金融资产等方式偿债。

2) 本公司通过法定程序(如法院裁定)或债权人(如债务豁免)，合法解除了本公司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主要责任。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并将其分为三个阶段：

- 阶段一：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阶段二：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阶段三：若该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使用的关键输入值如下：

- 违约概率(PD)：为在给定的时间范围内违约可能性的估计值，是在某一时点上进行估计。该估计值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存条件进行估计，并根据会影响违约率的未来条件做出前瞻性调整。
- 违约损失率(LGD)：为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值，乃基于到期合同现金流量与债权人考虑抵质押物等增信措施后预期收到金额之间的差额，并根据会影响违约损失率的未来条件做出前瞻性调整。
- 违约风险敞口(EAD)：为在某未来违约日期风险敞口的估计值，考虑了报告日后风险敞口的预期水平。公司的违约风险敞口主要依据资产未来现金流制定。

上述输入值所依赖资料大体来源于历史统计数据且通过调整反映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公司历史经验及信用风险评估的职业判断，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对信用风险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除满足条件的应收账款以外的所有金融工具进行监控，并定期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不论其是否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	10.00-20.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7	0	14.29-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交易席位	不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三)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

7(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承销收入于本公司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2) 根据合同条款,保荐收入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3) 根据财务顾问服务的性质及合约条款,财务顾问服务业务收入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2、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是按借出和借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十四) 收入(2019 年度适用)

1、各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

(2)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2、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照使用本公司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应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整个租赁期间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装修复原支出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减扣除项目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税额	

（二）税收情况说明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税率降至9%。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的主要影响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即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十三）。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存款	331,442,228.73	405,861,271.78
小计	<u>331,442,228.73</u>	<u>405,861,271.78</u>
加：应收利息	90,277.80	105,858.64
合计	<u>331,532,506.53</u>	<u>405,967,130.42</u>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331,442,228.73			405,861,271.78
货币资金小计			<u>331,442,228.73</u>			<u>405,861,271.78</u>
加：应收利息			90,277.80			105,858.64
合计			<u>331,532,506.53</u>			<u>405,967,130.42</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二)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公司备付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u>200,000.00</u>		<u>200,000.00</u>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公司备付金						
人民币	<u>2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u>
合计			<u>200,000.00</u>			<u>200,000.00</u>

(三)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92,233,263.42		66,004,114.30
小计		<u>192,233,263.42</u>		<u>66,004,114.30</u>
减：减值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合计		<u>192,233,263.42</u>		<u>66,004,114.30</u>

(2)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2,233,263.42	100.00		
合计	<u>192,233,263.42</u>	<u>100.00</u>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6,004,114.30	100.00		
合计	<u>66,004,114.30</u>	<u>100.00</u>		

(3)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233,263.42	100.00		
合计	<u>192,233,263.42</u>	<u>100.00</u>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004,114.30	100.00		
合计	<u>66,004,114.30</u>	<u>100.00</u>		

(4) 期末存在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详见七、(五)、(1) 应收关联方款项。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无。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 无。

3)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无。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106,595,783.27	55.45	1 年以内
Morgan Stanley	71,411,065.06	37.15	1 年以内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7.28	1 年以内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26,415.09	0.12	1 年以内
合计	<u>192,233,263.42</u>	<u>100.00</u>	

(四)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333,413.06</u>	<u>22,864,033.61</u>	<u>26,197,446.67</u>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8,978.96	4,628,978.31	7,067,957.27
(1) 购置	2,438,978.96	4,628,978.31	7,067,95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795,821.84	2,418,891.35	3,214,713.19
(1) 处置或报废	795,821.84	2,418,891.35	3,214,713.19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976,570.18</u>	<u>25,074,120.57</u>	<u>30,050,690.75</u>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678,699.33</u>	<u>17,579,903.85</u>	<u>20,258,603.18</u>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895.64	2,965,842.18	3,269,737.82
(1) 计提	303,895.64	2,965,842.18	3,269,73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660,966.13	2,241,141.80	2,902,107.93
(1) 处置或报废	660,966.13	2,241,141.80	2,902,107.93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321,628.84</u>	<u>18,304,604.23</u>	<u>20,626,233.07</u>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u>2,654,941.34</u>	<u>6,769,516.34</u>	<u>9,424,457.68</u>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u>654,713.73</u>	<u>5,284,129.76</u>	<u>5,938,843.49</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2020 年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60,414,828.89</u>	<u>600,000.00</u>	<u>61,014,828.89</u>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0,514.22		3,240,514.22
(1) 购置	3,240,514.22		3,240,51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7,465.46		3,407,465.46
(1) 处置或报废	3,407,465.46		3,407,465.46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u>60,247,877.65</u>	<u>600,000.00</u>	<u>60,847,877.65</u>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54,773,015.09</u>		<u>54,773,015.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7,275.76		3,867,275.76
(1) 计提	3,867,275.76		3,867,27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7,465.46		3,407,465.46
(1) 处置或报废	3,407,465.46		3,407,465.46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u>55,232,825.39</u>		<u>55,232,825.39</u>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u>5,015,052.26</u>	<u>600,000.00</u>	<u>5,615,052.26</u>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u>5,641,813.80</u>	<u>600,000.00</u>	<u>6,241,813.80</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83,577,749.07	20,894,437.27	6,459,508.58	1,614,877.15
预提费用	7,254,079.26	1,813,519.82	10,001,830.29	2,500,457.57
折旧与摊销	10,462,662.92	2,615,665.73	15,834,722.13	3,958,680.54
可抵扣亏损	251,209,729.63	62,802,432.41	329,868,250.39	82,467,062.60
合计	<u>352,504,220.88</u>	<u>88,126,055.23</u>	<u>362,164,311.39</u>	<u>90,541,077.86</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免租期			78,131.82	19,532.96
合计			<u>78,131.82</u>	<u>19,532.96</u>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6,055.23	90,521,544.90
合计	<u>88,126,055.23</u>	<u>90,521,544.90</u>

(七) 其他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8,609,674.98	13,746,078.41
长期待摊费用	21,589,295.89	1,422,649.91
预付款项	6,385,117.02	8,262,502.29
待抵扣进项税	312,155.29	228,194.36
合计	<u>36,896,243.18</u>	<u>23,659,424.97</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279,172.07	10,531,334.57
其他	1,330,502.91	3,214,743.84
小计	<u>8,609,674.98</u>	<u>13,746,078.41</u>
减：减值准备（简化模型）		
合计	<u>8,609,674.98</u>	<u>13,746,078.41</u>

2) 期末存在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七、（五）、（1）应收关联方款项。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a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无。

b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无。

c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无。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22,649.91	17,856,770.61	1,773,283.11		17,506,137.41
装修复原支出		4,387,407.85	304,249.37		4,083,158.48
合计	<u>1,422,649.91</u>	<u>22,244,178.46</u>	<u>2,077,532.48</u>		<u>21,589,295.89</u>

(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4,486,413.50	231,788,500.15	172,436,463.70	83,838,449.9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518,193.41	2,252,544.43	2,586,073.34	184,664.50
辞退福利及其他	3,460,000.00	2,459,042.76	5,919,042.76	
合计	<u>28,464,606.91</u>	<u>236,500,087.34</u>	<u>180,941,579.80</u>	<u>84,023,114.45</u>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41,644.10	218,037,891.02	158,501,786.05	83,577,749.07
二、职工福利费		3,946,036.62	3,946,036.62	
三、社会保险费	262,412.80	4,058,674.74	4,060,386.66	260,700.8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38,368.90	3,783,800.88	3,761,468.90	260,700.88
2. 工伤保险费	3,316.40	40,513.66	43,830.06	
3. 生育保险费	20,727.50	27,073.92	47,801.42	
4. 其他保障金		207,286.28	207,286.28	
四、住房公积金		5,378,406.51	5,378,406.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582.76	329,582.76	
六、其他短期薪酬	182,356.60	37,908.50	220,265.10	
合计	<u>24,486,413.50</u>	<u>231,788,500.15</u>	<u>172,436,463.70</u>	<u>83,838,449.95</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7,462.81	2,256,958.27	2,580,620.38	173,800.70
失业保险	20,730.60	-4,413.84	5,452.96	10,863.80
合计	<u>518,193.41</u>	<u>2,252,544.43</u>	<u>2,586,073.34</u>	<u>184,664.50</u>

(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9,723,959.57	1,030,35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677.17	72,124.91
教育费附加	486,197.98	51,517.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24,226.05	3,391,470.11
其他税金		86,412.93
合计	<u>14,515,060.77</u>	<u>4,631,881.64</u>

(十) 应付款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000.00	8,591,670.61
合计	<u>60,000.00</u>	<u>8,591,670.61</u>

(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971,698.11	
合计	<u>971,698.11</u>	

(十二) 其他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983,018.83	4,003,396.71
预提费用	7,254,079.26	10,001,830.29
预计负债-装修复原款	4,472,687.65	
合计	<u>20,709,785.74</u>	<u>14,505,227.00</u>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采购款	8,290,060.23	2,698,203.98
其他	692,958.60	1,305,192.73
合计	<u>8,983,018.83</u>	<u>4,003,396.71</u>

(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Morgan Stanley		520,200,000.00		520,200,000.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200,000.00		20,400,000.00	499,800,000.00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499,800,000.00		499,800,000.00	
合计	<u>1,020,000,000.00</u>	<u>520,200,000.00</u>	<u>520,200,000.00</u>	<u>1,020,000,000.00</u>

注：公司股权变更信息参见附注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0.03			0.0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u>0.03</u>			<u>0.03</u>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u>-477,660,514.31</u>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u>-477,660,514.31</u>
加: 本年净利润转入	1,408,433.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76,252,080.80</u>

(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49,276,010.71	99,419,318.4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u>149,294,878.63</u>	<u>99,419,318.45</u>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55,554,021.17	34,383,934.99
证券保荐业务	471,698.11	2,917,753.00
财务顾问业务	21,784,579.42	18,338,472.06
其他业务	71,484,579.93	43,779,158.40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u>18,867.92</u>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18,867.9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69,109,630.82</u>	<u>18,882,203.84</u>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9,109,630.82	18,882,203.8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计	<u>318,385,641.53</u>	<u>118,301,522.29</u>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18,404,509.45	118,301,522.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8,867.92	

(十七)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012,732.29	12,087,849.31
装修复原款融资费用	85,279.90	
利息净收入	<u>6,927,452.39</u>	<u>12,087,849.31</u>

(十八)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362,490.85</u>	<u>274,376.77</u>

(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852,015.57	1,080,125.04
企业扶持资金	1,105,172.00	
合计	<u>1,957,187.57</u>	<u>1,080,125.04</u>

(二十) 汇兑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	-228,290.01	147,817.69
合计	<u>-228,290.01</u>	<u>147,817.69</u>

(二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91,405.07	
合计	<u>-291,405.07</u>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380.81	104,395.28
教育费附加	594,557.71	74,568.06
印花税	150,247.17	86,412.93
合计	<u>1,577,185.69</u>	<u>265,376.27</u>

(二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36,500,087.34	178,814,405.30
房租水电费	40,652,633.20	33,352,781.41
IT 维护及信息技术费	14,051,920.08	11,574,805.20
专业服务费	9,231,971.62	11,702,413.75
折旧及摊销费	9,214,546.06	8,462,945.90
其中：无形资产摊销	3,867,275.76	3,569,302.18
固定资产折旧	3,269,737.82	3,058,64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7,532.48	1,834,995.07
差旅费	5,373,205.19	15,098,092.40
投资者保护基金	1,361,466.28	933,195.92
业务招待费	1,324,748.58	2,481,767.95
公杂费	1,049,708.88	1,352,395.61
其他	4,285,100.02	3,566,794.85
合计	<u>323,045,387.25</u>	<u>267,339,598.29</u>

(二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04,000.00	1,254,000.00
其他	9,418.86	11,618.40
合计	<u>313,418.86</u>	<u>1,265,618.40</u>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5,489.67	-25,719,687.73
合计	<u>2,395,489.67</u>	<u>-25,719,687.73</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会计利润	3,803,923.18	-134,447,665.06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0,980.79	-33,611,916.27
不可抵扣的支出	1,377,891.98	1,663,989.2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6,175,943.1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6,616.90	52,296.09
合计	<u>2,395,489.67</u>	<u>-25,719,687.73</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Morgan Stanley	美国	金融机构	51.00	51.00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有关信息

无。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无。

(四) 关联方交易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170,692,262.56	61,209,842.82
Morgan Stanley	67,368,929.31	
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63,207.55	582,075.4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7,547.18
合计	<u>238,424,399.42</u>	<u>66,999,465.47</u>

（2）业务及管理费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630,763.22	3,064,131.17
合计	<u>2,630,763.22</u>	<u>3,064,131.17</u>

（五）关联方余额情况

（1）应收款项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106,595,783.27	60,352,222.82
Morgan Stanley	71,411,065.06	
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17,000.00
合计	<u>178,006,848.33</u>	<u>60,969,222.82</u>

（2）其他资产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147,242.25	456,584.22
合计	<u>147,242.25</u>	<u>456,584.22</u>

（3）其他负债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62,709.99	1,305,192.73
合计	<u>362,709.99</u>	<u>1,305,192.73</u>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2 月 6 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进行公告，会议通过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9% 股权的议案。该股权成功转让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仍将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权。

九、或有事项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方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承诺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印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壹年三月

俞洋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事宜，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已被如实地充分描述；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我方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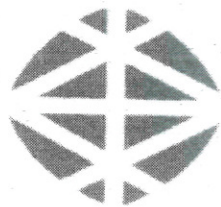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壹年三月

钱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 号：东洲评委（ ）号

委托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估单位/ (或) 评估标的) 进行资产评估事宜, 达成本委托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评估目的 (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 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 股权收购/转让 ☐ 对外投资 ☐ 企业/股东增资 ☐ 股权抵押
☐ 改制股份公司 ☐ 改制有限公司 ☐ 企业改制
☐ 资产收购/转让 ☐ 资产处置 ☐ 资产抵押 ☐ 资产出租
☐ 企业破产/清算
☐ 财务目的
☐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在“□”中打√确认, 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 评估对象

- ☐ 企业整体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部分资产、负债 ☐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全部资产 ☐ 全部负债
☐ 部分资产 ☐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_____。(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 / 年 / 月 / 日 (未约定划“/”)。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 伍 份。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110,000.00 元,已包含增值税税费及差旅费用。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拾壹万 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 (未约定划“/”)。

(二) 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1. 受托人完成评估现场工作时,在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 50%。

2. 若项目旅差费用单独计算,受托人完成评估现场工作时,委托人应据实向受托人支付项目旅差费用,或按本合同约定金额付清项目旅差费用。

3.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评估报告沟通意见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 30%。

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委托人确认,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评估服务费用。

(三) 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 (未约定划“/”)。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四)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 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 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 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 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因素,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 一经发现,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 甚至形成错误结论, 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 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 3，4，5 项所列事由，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5.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受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十二、 其他约定 (未约定请划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俞洋



住所地址与邮编: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518038

送达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联系人: 徐小晨 联系电话: 021-54967062 传真号码: 021-64339000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受托人(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201400)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珠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均经备案相关机构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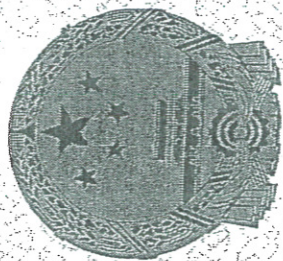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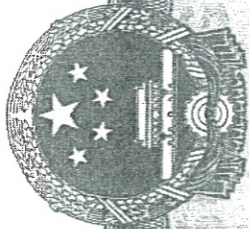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序列号：0000068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003251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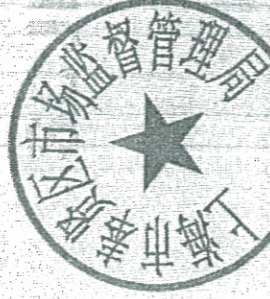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4日至2046年02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5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苏锐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90139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8-23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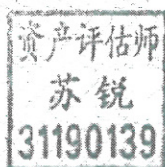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苏锐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韵理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60033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10-11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6-1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郭韵理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苏锐、郭韵理等人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苏锐、郭韵理

资产评估师
苏锐
31190139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郭韵理
31160033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一年 月